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永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

陳瓊苓律師

張日昌律師

被上訴人 黃俊騰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
郭曉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當事人達成和解共識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虹雯